

特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软〔2014〕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级资质评审机构，各有关单位：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做出的重大决策。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是我部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和和社会关系的具体

举措。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看，资质资格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项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得到市场和用户的广泛认可。但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认定工作方式需要进行转变，应充分发挥第三方行业组织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发布后，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有效行使政府行业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以下称资质）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质认定移交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主管部门）停止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移交由当地相关行业组织（以下称资质认定地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相关工作。

地方主管部门应选择并推荐一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不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及资质评审业务的行业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工作。

二、做好资质认定衔接工作

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开展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各级资质评审机构暂停资质评审工作（含受理、现场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等），见证评审实施单位暂停见证评审工作。

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四项资质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可通过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查询或电话咨询。

为做好行业数据分析工作，获证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年度数据信息，获证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参与继续教育。

资质认定工作移交行业组织实施是我部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地方主管部门应深刻领会相关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做好对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做好相关工作。如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应资质工作联系人。

信息技术服务资质指导监管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史惠康 010—6820820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娜仁图雅 010—6820806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秦 川 010—6820806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

刘学成 010—68207243



抄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一所、电子四院、电子五所；

部内：科技司、电子信息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印发

